

行政院 第 3693 次會議

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討論事項（一）

國防部等分別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等 4 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均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該次修正之刑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日前施行之

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配合上述刑法及其施行法之修正，各部會爰擬具相關修正草案，前經本院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部分法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9 屆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國防部、本院農委會、文化部及通傳會爰分別重行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9 條之 2、第 38 條之 1 修正草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修正草案、「電信法」第 60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上述修正草案修正要點為配合刪除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

三、茲將該等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811360E0305C6B94
行政院第36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均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修正，爰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犯第十九條或前條之罪者，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被害人死亡時，應發還其合法受益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

	811360E0305C6B94 行政院第36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
--	---	---

	811360E0305C6B94 行政院第36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三、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現行第一項規定「所得財物」之沒收，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
--	---	---

	811360E0305C6B94 行政院第36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隘。另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則現行第一項規定所得財物「發還被害人；被害人死亡時，應發還其合法受益人」，已無規範必要。又刑法修正
--	---	---

		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追繳、抵償之規定，本條爰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	--	--

811360E0305C6B94
行政院第36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均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修正，爰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刪除沒收及追繳之規定。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二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 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五、犯投票行賄罪、收賄罪、妨害投票或	第十九條之二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 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五、犯投票行賄罪、收賄罪、妨害投票或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後無項次之分，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競選罪、包攬賄選罪經判刑確定。

六、犯第三十八條之一或第三十八條之二之罪經判刑確定。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或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

競選罪、包攬賄選罪經判刑確定。

六、犯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二之罪經判刑確定。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或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

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九、曾擔任農田水利會選任或遴派職務而被解除職務。 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九、曾擔任農田水利會選任或遴派職務而被解除職務。 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之一 農田水利會之選舉有下列	第三十八條之一 農田水利會之選舉有下列	一、第一項未修正，列為本條文。

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

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理由如下：

-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

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現行第二項規定「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

		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追繳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二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	--	--

811360E0305C6B94
 行政院第36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抵償之規定均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修正，爰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及抵償之規定。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

項規定，將中華
民國所有之水下
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
進行水下文化資
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所定辦法
規定，將水下文
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
罰之。

項規定，將中華
民國所有之水下
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
進行水下文化資
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所定辦法
規定，將水下文
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
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

零五年七月一日刑
法沒收修正之施行
日前所制定之其他
法律關於沒收之規
定，已無獨立存在
之必要；惟經檢視
仍應另為特別規定
者，依刑法第十一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
法之原則，仍宜定
明。

三、依修正後刑法第三
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供犯罪
所用、犯罪預備之
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屬於犯罪行為

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人者，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次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且已無抵償之規定。本法尚無為

		刑法特別規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第三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	--	---------------------------------------

811360E0305C6B94
 行政院第36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電信法第六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修正，爰擬具「電信法」第六十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之規定。

電信法第六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條 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

	811360E0305C6B94 行政院第36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三、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
--	---	---

	811360E0305C6B94 行政院第36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則現行條文規定，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沒
--	---	--

		收範圍較刑法為大，惟電信器材本身不具社會危害性，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	--	---

811360E0305C6B94
行政院第36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